

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F9303】

科目二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- 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16 歲的甲以蘋果電腦與 20 歲的乙交換機車，且已經完成交付，甲母得知後表示反對，請依民法之規定，說明甲、乙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，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，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，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，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。請問現行民事訴訟法上除訴訟程序外，尚有哪些程序得以解決私人間之金錢紛爭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A 打電話給 B，要訂購紅酒一箱，B 沒任何回答，便運送紅酒一箱給 A，A 能否拒絕？A、B 間之契約有無成立？請依民法規定詳述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向 A 銀行之借款已逾期仍未清償，請問訴訟標的金額之多寡，於訴訟程序之適用上有何影響？【25 分】